

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

(2019) 第 29 号

山西师范大学非外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教学改革方案

根据《山西师范大学关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》（晋师党字〔2017〕18号），为促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整体优化，进一步推进我校非外语专业研究生公共英语教学改革，不断提高研究生英语教学质量，结合我校研究生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注重公共英语教学的实效，规范研究生公共英语教学管理，切实提高研究生英语综合应用能力为教学改革目标，以“面向全体学生，分类教学，分层次培养”为理念，实施模块化教学，因材施教，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。

二、课程模块

公共英语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个模块。

必修课程模块：重在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读写、翻译的基本理论与实践能力，该模块由英语一和英语二两部分组成，为必修课程。

选修课程模块：重在提高研究生的语言表达能力，培养研究生较好的英语听说和写作能力，拟聘请外教为选修课程授课。

三、课程设置与学分

1. 必修课程（72 学时，18 学时/学分）

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课开设两学期，课程安排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（英语一）、第二学期（英语二），36学时/学期。

2. 选修课程（36学时，只计成绩不计学分）

课程安排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。符合免修免考条件的研究生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，自愿选修该模块。采用小班教学，每年设置两个教学班。

四、课程考核与成绩记录

1. 必修课程考核

采取过程考核与闭卷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考核成绩计算实行百分制，总成绩60分（含）以上为合格，成绩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。

过程考核方式由授课教师自行安排，给予考核成绩，闭卷测试由研究生院在学期末统一组织测试。

2. 成绩记录

对于音乐、美术、体育类专业的研究生（不含教育硕士）：过程考核成绩（50%）+测试成绩（50%）计算；对于其它非外语类专业的研究生：过程考核成绩（40%）+测试成绩（60%）计算。

凡是第一次考核不合格者，给予一次补考机会，补考合格后，成绩按60分计并获得相应学分。若补考仍不合格者，延期一年，进行重修重考，成绩合格，成绩正常记录，但要标明重修。

3. 选修课程考核

采取过程考核制，考核方式由授课教师自行安排，给予考核成绩，考核成绩计算实行百分制，成绩70分（含）以上为合格，成绩不计入成绩单。考核成绩合格者，在各类评奖评优中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考核成绩不合格者，将取消其免修免考资格，随下一级研究生完成必修课程模块。

五、课程免修免考

非外语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可申请免修必修课程模块，并直接获得相应的学分：

- (1) 推荐免试录取的研究生；
- (2) 硕士研究生录取当年入学考试英语成绩70分（含）以上；
- (3)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450分及以上；
- (4) 本科英语专业毕业，且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证书；
- (5) 其它形式的英语能力测试（托福、雅思等）成绩由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；

六、本方案适用于非外语专业硕士研究生。

七、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从2019级非外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。